

# 行政处罚委托书

息林罚委字[2025]第 001 号

委托行政机关：息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郭大伟 地址：息县龙湖街道千佛庵路与濮淮大道交叉口西南 80 米

受委托组织：息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超 地址：息县龙湖街道千佛庵路与濮淮大道交叉口西南 8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经息县林业局与息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研究，现由息县林业局委托息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实施；在息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管理范围内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委托期间，息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息县林业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息县林业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息县林业局承担。息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大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超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